

政府就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問題的回應

問題(a)

有議員關注在建議的博彩稅制度下，政府在保證期過後可收的博彩稅或會低於現行的博彩稅收入。

問題(a)的回覆

每年 80 億元的保證金的計算，是參考了近年收到的博彩稅，以及估計在 2005-06 年度從賽馬博彩將會收到的稅收(估計略少於 80 億元)。

我們假設了多個情況，預測賽馬投注額及博彩稅稅收的轉變。不過當中涉及很多不明朗因素，要準確估計改革後的博彩稅稅收甚為困難。考慮到這些不明朗因素及相關風險，馬會已同意在改革後首三年每年向政府繳付最低保證額 80 億元及從海外投注徵收的稅款。這樣做的目的在於確保最初數年有穩定的賽馬博彩稅稅收。改革推行兩年後，我們會檢討有關機制。

問題(b)

有議員關注提供回扣予大額投注人士，會對小額投注人士可得的彩金及政府的博彩稅收有負面影響。

問題(b)的回覆

根據新的徵稅制度，賽馬博彩稅會由現時按投注額徵收的制度，改為按淨投注金收入(或毛利，即投注額減去派彩(包括已付或應付的彩金及回扣))計算。不論投注方式，一律按淨投注金收入以單一套累進稅率徵稅。在計算淨投注金收入前，馬會決定分給贏家的彩金派彩比率，而不論投注的面額如何，贏家都會分到彩金，不會受回扣影響。

由於修訂草案將給予馬會彈性，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而決定和調整不同投注項目的派彩比率(包括彩金和回扣的比率)，加上馬會可以提供回扣，我們預期這樣可以把非法投注導向認可的博彩途徑，從而加大馬會賽馬的彩池，以及政府可得到的博彩收入。總的來說，提供回扣並不會影響小額投注人士或政府的博彩稅收。

問題(c)

有些團體關注如果建議的改革得以落實，香港賽馬會員工將會被鼓勵或甚至被要求加強力度推廣賽馬博彩。

問題(c)的回覆

作為一個關懷及良好的僱主，馬會在營商之餘，需要平衡如何履行社會責任。作為獲批准賽馬投注的舉辦商，馬會將被要求有限度地作有關的宣傳活動，並採取適當的行動防止病態賭博，特別是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或市民沉迷賭博，以盡量減少獲批准賽馬投注對社會的不良影響。

獲批准賽馬投注舉辦商的員工亦會被要求不得向進入場外投注站的顧客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亦不得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將來的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可就這方面向政府提供更多意見。

問題(d)

請就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作綜合回應。

問題(d)的回覆

政府當局多謝團體給予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希望在此作綜合回應。

在七十年代建立的現行賽馬博彩稅制度和監管機制，已不足以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具體而言，根據投注額向“標準彩池”和其他彩池徵收博彩稅的制度，使馬會難以靈活應變，調整不同投注項目的扣除比率，或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而調整賠率，把投注人士的需求導向認可的途徑。

近年，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投注額持續大幅下降，政府從賽馬博彩稅所得收入亦相應下跌，最大原因是存在結構性因素，導致合法的賽馬博彩活動在整體賭博市場所佔的份數萎縮。政府當局覺得有迫切需要，引進賽馬博彩稅制度改革，如果不及時採取措施應付這下降趨勢，投注額將會再下跌，而馬會目前的經營模式很快或會無以為繼。

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規範及受監管的途徑。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目的，是完善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以及使馬會更有打擊日趨猖獗的非法外圍賽馬賭博的實力。因此，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不會影響一貫的賭博政策。

毋庸置疑，非法賭博通常涉及其他非法活動，例如高利貸和收債罪行等。它也是很多有組織及嚴重犯罪活動的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有助打擊非法賽馬博彩活動，阻截黑社會分子的財政收入，從而紓緩非法賽馬博彩活動引起的治安問題。

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不會鼓勵市民(尤其是青少年)賭博，因為馬會嚴禁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及提供除帳投注，亦嚴禁向青少年派發彩金或提供回扣。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受到限制，亦須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病態賭博行爲。

我們相信建議的改革，可以在有效打擊非法賽馬博彩需要及回應公眾人士關注賭博活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推行公眾教育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有關的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由平和基金支付。我們會繼續加強市民對賭博活動性質和風險的了解，以及令他們更關注賭博問題；由於 2006 年世界盃即將舉行，這些工作會特別以青少年為對象。我們亦正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我們聽到有些團體希望政府投放資源到問題賭博的預防、輔導和治療方面，在檢討現時兩間戒賭輔導中心的成效時，我們會小心考慮有關建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